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保障董事、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和授权

第四条 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发行其他证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将其审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第八条 董事会对投资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一）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东会审批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二）在股东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下列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定，同时报董事会

备案：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或不超过 600 万的。

（三）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对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不超过 600 万的。

公司坏账处置由董事会会议决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报股东会审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经营开支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银行信贷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一）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额度，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做出不大于 5%的调整；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的长期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二）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在总体授信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行政、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董事会有权建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对该人予以解聘。总经理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其他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除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本规则已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符合下列情形的其他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不超过 300 万的。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

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六条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做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所涉及的金额是指本公司为实施该投资项目（抵押、担保事项）所需使用（涉及）的资金总额，董事会通过实施该项目的决议后，在执行决议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无需再由董事会决定。

本规则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规则。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公司部分

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规则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拟订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拟订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凡对外的

文件原则上应由董事长签署，凡董事会重要文件一律由董事长签署。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董事长可授权他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重要文件是指以董事会名义向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有关银行、证券承销机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发送、发布的报告、声明、公告、通知等。

第二十二条 需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长应当签署；未经或无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长应审查该文件的合法性。对内容或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文件，董事长有权不予签署。董事长在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门法律服务机构对有关文件的合法性予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开会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 （一）董事；
- （二）公司总经理；
- （三）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例会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议案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例会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三十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三节 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其内容如下：

- （一）会议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通知送达的受达人为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

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董事会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同时附有该会议的议案。特殊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其通知不少于两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四节 委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能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代理权限；
- （四）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应为无效。

第四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如列席董

事会会议，应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集。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指定定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做出；指定临时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可以口头做出；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应以书面做出。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必须在下列时间内决定是否召集董事会会议研究审议并做出决议。

1、对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集，董事长应在五日内决定有关召集事宜；

2、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由董事长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召集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但对事实明了、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人事、投资等事项，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采用通讯形式举行。通讯方式包括书面、传真等方式。

第四十八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及按通知要求应到会的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并在签到名册上签到。

第五章 议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五十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议题顺序讨论、表决。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题一并讨论、表决。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董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二）参会人员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 （三）提问和辩论。

第五十二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有董事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公司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因审议事项的报送材料不充分、不完整或时间迟误，致董事会不能及时审议的，董事会可以推迟审议，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对审议事项认真发表个人意见。自董事会召开时起，至董事会会议结束前，允许董事发表个人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可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但不应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对新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或其他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中途休会，但必须同时宣布复会的时间。

第六章 表决

第五十八条 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董事应当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对某一议题是否符合表决条件或是否进行表决，由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决定；到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某一议题进行表决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应主持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董事会不予表决，并责成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但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的会议记录上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六十一条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

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凡议案的表决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得通过。当董事会人数为偶数时，若未能作出有效决议，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原则上不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表决。但经过本规则程序通过的议题，可以表决。

第六十四条 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董事无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股东会对该笔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六十五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六十六条 通讯表决

（一）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董事会决定。各董事在董事会通过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四）表决结束后，董事会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五）提案人和董事会应保证全体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董事会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到

会董事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列席人员姓名；
- （二）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负责记录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董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董事会予以拒绝。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文件管理

第七十六条 上报董事会审定的资料应按照公司有关档案保管办法分类编号，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七十七条 审定项目的整套资料的原件（包括审核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由公司档案室存档，公司证券部、其他有关责任部门各壹份

复印件存档备案。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原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可根据对外报送的需要制备若干份原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

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长监督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